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朱安聆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4
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61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懲處權行使期間及起算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332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復查性平法第29條至第31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教師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並受理後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，如有教師法第14條相關款次所規定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情形，應即依程序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旨揭行為，仍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予適當之懲

107/08/21





處。上開懲處權行使期間，依教育部106年2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81207號函及106年7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077324號函規定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不予追究。至是否仍應實施符合教育目的之處置，建議學校性平會依調查結果對學校提出建議，併敘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65 線